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5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认真审阅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就议案进行认真讨论分析，并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包含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 备注 |
|--------------|-------------|--------|-------------|--------|------------|----|
| 9 | 9 | 3 | 6 | 0 | 0 | 无 |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备注 |
|-------------|--------------|--------|----|
| 4 | 4 | 4 | 无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置换、再融资、重大项目投资、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提供帮助、对推动公司提升内控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二）、2015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2015年度，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具体如下：

1、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受让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聘任201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14年度高管薪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公司转让成都汇升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及房屋租赁、为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参股设立大洋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本次董事会前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现场办公情况

201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业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实地考察等时间进行现场办公，累计时间为10天，主要是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对外重大投资项目进展、募投项目建设、关联交易等，并就航空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

首先，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次，特别重点关注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严格要求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对外及时披露公告；第三，本人对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核查，强调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航空产业政策、航空新技术的前沿动态、市场状况及在研项目进展等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求证，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第四、要求公司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特别是要求公司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包括专线电话、互动平台等，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在此基础上审慎、客观、独立的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公司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关注经营班子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形成决议的事项得以贯彻执行。

通过上述工作，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参加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4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本人与公司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就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并就财务报告审核工作出具了书面意见；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薪酬和考核情况的议案》；

2015年度，本人未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度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的督查情况。

四、加强培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为适应证券市场的发展与变化，本人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特别加强航空新技术、产业政策等内容，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新颁布的法律文件；本人还积极参加了专业知识的培训，使我履行职责的能力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都得以增强。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联系电话：028-85921029

以上是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法律、规章的要求，利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在公司发展战略、技术项目开发、薪酬激励和绩效考评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最后希望公司发展壮大，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徐晓聚

2016年3月29日